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 乙種工業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 (二)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指定建築物前、後院均須退縮建築（前院深度至少為四公尺，其中兩公尺設置無遮掩式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後院深度至少為二公尺。）
 - (三)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前院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側院免退縮，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至少百分之五十須綠化植栽，以為安全隔離及提升景觀品質。
 - (四) 乙種工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五)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八、其他

本「變更彰化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外，未變更部份依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八九彰府工都字第一一四四〇六號公告之「變更彰化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書」為準。